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Conrad Singapore Marina Bay, Level 2, North Room, Two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1新元(免稅(一級))。(2024年：0.011新元)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55,000新元。(2025年：255,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1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周予鼎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汲廣林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楊興先生	(根據第91條退任)	(第6項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5.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7項決議案)

6.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參閱解釋附註(ii)

(第8項決議案)

8. 更新購股授權

動議：

- (a) 就1967年《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檔)。

參閱解釋附註(iii)

(第9項決議案)

8.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交易、關聯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實財務」)就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會議，並註有「A」字樣)，據此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現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若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授權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一名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執行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而言屬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雄
甘美霞

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3月27日

解釋附註：

- (i) 周予鼎先生將於重選為董事後留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汲廣林先生將於重選為董事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興先生將於重選為董事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周予鼎先生、汲廣林先生及楊興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有關周予鼎先生、汲廣林先生及楊興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通函的「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一節。

- (ii) 上文第8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倘適當審覽下文所述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時將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儘管已有上文所述者，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凡提及配發或發行或發售本決議案的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而進行的有關出售或轉讓)。

- (i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須受《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購回守則》規限)，最多可按第9項決議案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有關購股授權的資料，包括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通函附錄C內詳述。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獲邀親身出席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根據實施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節約環境和財務資源來促進可持續發展，2025財年年報及通函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發給新加坡股東。香港股東仍將(應要求)於適當時候接獲2025財年年報、通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 (i) 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siicenv.com/en/>(「**SIIC公司網站**」)；
- (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SGXNet**」)；
- (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及

SIIC公司網站、SGXNet及聯交所網站均提供了本公司2025財年年報的電子版本。希望索取2025財年年報、通函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印刷本的股東，可填寫公司寄出的申請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相關中介機構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其所持股份(應訂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附有的權利。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透過以下網站：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交回。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或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鑒於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發佈的指引摘要，股東可通過以下渠道諮詢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 (a)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遲於2026年4月10日)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shareregistry@incorp.asia或以下網站提交問題：https://conveneagm.com/sg/SIICEnv_AGM2026；或
 - (b)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

敬希股東於2026年4月10日之前提交彼等的問題，因為這將令本公司有充裕時間在2026年4月23日或之前解決和回答該等問題。回覆將發佈於(i)新交所網站；(ii)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透過電子郵件提交的問題必須包括以下詳情作驗證用途：(i)全名；(ii)識別／註冊號碼；及(iii)持有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CDP、CPF或SRS、登記持有人(香港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持有人等)，否則提交內容將被視為無效。

7. 透過相關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人士(不包括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CPF投資者**」)及／或補充退休計劃(「**SRS投資者**」)項下股份的人士)，及希望透過(i)彼等自身親身；或者(ii)就有關中介機構代其持有的股份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a)出席股東週年大會；(b)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上提交問題；及／或(c)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參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應(倘有關中介機構尚未聯絡彼等)盡快聯絡彼等透過其持有股份的有關中介機構，以便就彼等參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做出必要安排。

8. CPF及SRS投資者將無法委任第三方受委代表(即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希望要求彼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就該等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代彼等持有的股份，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的CPF及SRS投資者，應聯絡彼等各自CPF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於2026年4月17日下午五時正前提交其投票。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b)根據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c)根據本通告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委託文據(包括其任何續會)，在准許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前核實身份，處理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的股東提出的相關且重要問題，並在必要時就該等問題與相關股東進行跟進，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周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使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能夠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倘股東披露了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個人數據，該股東聲明並保證其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所有上述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第三方個人數據一事，事先征得該第三方的同意；且閣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同意，就因閣下違反上述聲明與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